

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轉系甄選標準規定

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靜宜大學碩士班轉系（所）辦法」，訂定「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轉系甄選標準規定」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需具備下列二項條件：
一、各系碩士班研究生。
二、各學期學業成績 80 分（含）以上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轉系考試規定：
一、書面審查（50%）。
（一）自傳
（二）讀書計畫與研究方向
二、口試（50%）。
三、考試成績須達本系標準。
- 第四條 非中國文學系畢業之研究生，應補修大學部課程，其補修之課程由本系系主任規定之，該科目不計入畢業總學分，亦不列入學期成績平均。
- 第五條 本甄選標準規定未盡事項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甄選標準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系務會議通過